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健康驿站、全科诊疗仪、动态血压、十二导联心电图机、经皮胆测红素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健康查询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触沃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免散瞳眼底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鹰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（VPT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易讯觉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医用电子血压计、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爱安德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9日

